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惠州市博罗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惠州市新时代家风 家教廉洁文化园项目）》的批后公告

《惠州市博罗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惠州市新时代家风家教廉洁文化园项目）》已于2025年8月5日获得惠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编号：441322202503）。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机关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二、公告时间

2025年8月13日

三、公告内容

1、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原因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铲除腐败问题滋生的土壤，结合落实《关于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六

进”工作方案》，博罗县拟在泰美镇车村村打造集廉洁文化教育、文明家风研学、乡村民俗观光“三位一体”，融教育、研学、休闲、警示于一体的“惠州市新时代家风家教廉洁文化园项目”。拟通过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保障惠州市新时代家风家教廉洁文化园项目的用地需求。

2、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

本次落实使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1944 公顷，共涉及 7 个落实地块，地块编号为 LS01-LS07。落实地块 LS01 拟建设忠园，LS02 拟建设廉园，LS03 拟建设新时代家风广场，LS04 拟建设余庆阁，LS05 拟建设独立式公共厕所，LS06 拟建设传统家风广场和车村商店，LS07 拟建设好家风廉洁展览馆，位于泰美镇车村村，拟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1944 公顷。本项目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 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第 2 种情形，即“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设施”。本次方案落实地块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属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城镇居住用地，不属于城镇集中建设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

开发边界、自然保护地等相关管控要求，符合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线的管控要求。落实地块使用前规划用途均为非城镇建设用地，落实地块使用后规划用途均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五、公告方式

博罗县人民政府、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告，同时在泰美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张贴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01-LS07）
2.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LS01-LS07）



（联系股室：国土空间规划股；联系电话：0752-6260680）

